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 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以下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96 万元和 1,543.00 万元。在测算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仅将 2023 年 1-9 月的相应数据简单年化（未考虑年度审计时可能存在调整（如有）），预估 2023 年上述数据分别为 4,695.95 万元、2,057.34 万元进行测算。

在测算公司 2023、2024 年财务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财务数据测算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23、2024 年财务数据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7、假设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现金分红、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480.00 万元；假设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3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 3 * 4 + 新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 限制性股票认购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4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4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 新股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暂不考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1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假设情形（1）：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20,012.17	20,012.17	22,012.17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5.95	4,695.95	4,695.95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7.34	2,057.34	2,057.3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958.33	81,166.93	81,166.9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166.93	85,862.88	100,86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0
每股净资产（元）	4.06	4.29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5.62%	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50%	2.29%
假设情形（2）：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5%			
总股本（万股）	20,012.17	20,012.17	22,012.17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5.95	5,400.34	5,400.34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7.34	2,365.94	2,365.9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958.33	81,166.93	81,166.9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166.93	86,567.27	101,56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1
每股净资产（元）	4.06	4.33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6.44%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87%	2.63%
假设情形（3）：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15%			
总股本（万股）	20,012.17	20,012.17	22,012.17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95.95	3,991.55	3,991.55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7.34	1,748.74	1,748.7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958.33	81,166.93	81,166.9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166.93	85,158.49	100,1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每股净资产（元）	4.06	4.26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4.80%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13%	1.95%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3、基本每股收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

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优化升级产能，完善业务布局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拟全部用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在江西省龙南市实施的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公司将江西广臻打造成华南的主要生产基地和集约化集中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华中华东等周边市场的重要布局。

江西广臻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对原有产品产能进行优化升级，实现核心原材料自制树脂等的自产，以提升公司成熟产品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该募投项目中积极拓展光伏新材料、显示光刻胶以及新型涂料等新产品导入和产业化落地，拓展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销售；再一方面，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满足华南市场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为公司面向区域市场的产品供货稳定性提供了保障，增强了对客户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此外，集约化集中生产有利于逐步改善公司多基地分散经营面临的经营管理成本较高问题。

（二）切入高端光刻胶、光伏新材料等领域，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除优化升级原有的 PCB 光刻胶、UV 涂料业务外，延伸自制树脂等原材料上游产业链，可实现部分核心原材料自产、提高公司销售毛利率；积极切入显示与半导体光刻胶等新领域，主要目标为实现集成电路光刻胶、平板显示光刻胶、光刻胶稀释剂、边胶清洗剂、蚀刻液、正性光刻胶显影液、正性光刻胶剥离液和 CMP 抛光液等相关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光伏新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开发了光伏感光胶、光伏

绝缘胶、光伏封装胶等光伏新材料新产品。

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已掌握光伏新材料、光刻胶及其周边配套材料的主要技术和生产开发工艺。目前，公司已将光伏新材料、光刻胶技术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二，掌握光伏新材料、光刻胶技术并逐步产业化实施是公司顺应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及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落地实施新业务及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而且公司所处的电子化学品行业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外部融资需求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刻胶、专用涂料等光固化领域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将江西广臻打造成为公司在华南的主要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华中华东等周边市场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2,000吨光刻胶（显示面板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及5,000吨配套材料、1.2万吨核心原材料之一的自制树脂、1.6万吨PCB光刻胶及1.5万吨专用涂料的生产能力，一方面对原有产能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PCB光刻胶、专用涂料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业务产能贴近市场布局，为公司面向华南区域市场的产品供货稳定性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拓展显示面板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光伏新材料和新型涂料等新业务和新产品，为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

持续深耕产业链和感光新材料相关应用领域的布局。

显示面板和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光伏新材料等作为新业务、新产品，与公司当前既有业务、既有产品、既有技术积累等有着较强的联系，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和研发技术激烈的继承与衍生，是公司对电子化学品产业链的重要布局。高端光刻胶与 PCB 光刻胶、专用涂料、光伏新材料等同属于电子化学品领域，其生产原料均包括树脂、单体、光敏剂、添加剂等基础化学原料，工艺流程均包括溶解、搅拌、过滤、检测、灌装等环节。公司新业务、新产品与既有业务、既有产品在生产原料和工艺流程上存在一定的重叠相通，未来可以充分发挥研发、管理、市场销售技术支持等方面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产业链纵深和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及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理论功底，能自主设计部分功能性树脂结构，多名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研发经验。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光刻胶、涂料、光伏新材料等产品研发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为主、结合产业链合作研发为辅而组成。

在 PCB 光刻胶领域，广信材料拥有数十名多年从事印制电路板专用光刻胶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公司产品品质及研发能力在行业中颇有影响力，公司现已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 PCB 配套光刻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发平台，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与江南大学共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牵头制订了《印制电路用标记油墨》、《印制电路用阻焊剂》等 6 项行业重要标准。公司的主打产品阻焊油墨（solder mask）KSM-S6189 系列、KSM-180 系列产品都已获得美国 UL 安全认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资质标准认证和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第九届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具备高性能印制电路板专用光刻胶研发能力。

在专用涂料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宏泰和湖南阳光等运营。江苏宏泰无论是技术人员，还是产品研发能力都位居国内紫外光固化涂料领域前列，在行业内具

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江苏宏泰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建立了“江苏省紫外光固化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了“江苏省工业支撑项目”等多个重点高新技术课题。湖南宏泰多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江苏宏泰成功打破外资企业对高性能专用涂料的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有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能力和应用领域拓展实力的企业之一。

湖南阳光长期致力于 UV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其中大多数都具有十余年的 UV 行业从业经验；同时，与美国英凯高级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湖南大学化工学院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在光刻胶领域，公司基于原有 PCB 光刻胶的优势基础上，向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方向拓展微电子材料的应用领域。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计划、资金等能力，通过组建团队立项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开展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开发，目前已经成立微电子材料事业部专攻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产品研发、产线建设以及客户开拓。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显示光刻胶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

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步伐，公司与国内资深的电子化学品专家、高级工程师、国内资深光刻胶产业领军人物尤家栋先生等签订《投资协议》成立江西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扬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还投资设立江西扬臻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进行 OLED 封装材料等光电材料项目的研发、测试、实验、验证、销售等。

在光伏新材料领域，公司基于 PCB 光刻胶、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基础和近年来在光伏材料领域的研发进展，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拓展到了太阳能光伏领域，前瞻性布局于光伏材料领域，成立了光伏材料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开发降本增效的材料解决方案。

2、技术储备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种光刻胶、涂料等产品的核心配方。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五十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四十项。随着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逐渐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电路的线路结构越来越复杂，线路分布越来越密集，印

制电路板上的焊点间隔越来越小，对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精密度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公司生产的液态感光固化阻焊油墨的分辨率已达到 50 微米以内，同时固化后还拥有优异的抗物理性和耐化学性，在质量参数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可有效满足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等电子产品的生产要求。公司目前已在原有 PCB 阻焊油墨主力优势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最新型浸涂型液体感光蚀刻油墨（代替干膜）、LDI 专用内层涂布油墨（负胶）等产品市场，目前公司最新型浸涂型液体感光蚀刻油墨、LDI 专用内层涂布油墨均已实现销售。

江苏宏泰拥有快速研发定制化专用涂料的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高性能专用涂料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在专用涂料领域拥有显著的产品性能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涂料产品作为功能性材料，产品性能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好坏，江苏宏泰自主研发的多种专用涂料产品不仅在单个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前列，在性能指标的均衡性和稳定性方面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得到终端及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产品性能优势已成为江苏宏泰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高固含环保涂料、阻燃油墨、高耐钢丝绒涂料、超高硬度耐指纹涂料、钢铁防腐 UV 涂料、汽车部件耐候性涂料等产品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湖南阳光作为专业功能涂料生产企业，其核心产品 PVC 塑胶地板 UV 涂料拥有行业先进的技术指标、市场影响力，行业地位居市场前列。

在显示光刻胶和半导体端光刻胶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成立微电子材料事业部专攻显示面板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产品研发、产线建设以及客户开拓。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平板显示光刻胶部分细分品种的成熟工艺，公司所研发的 TP 光刻胶、TN-LCD 光刻胶、STN-LCD 光刻胶等显示光刻胶已实现批量销售，并加速推动 TFT-LCD Array 光刻胶、OC 光刻胶、BM 光刻胶等显示光刻胶的研发和客户验证。公司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已基本掌握 g-line 光刻胶等半导体光刻胶的主要技术和生产开发工艺，待华南生产基地新生产线建成并完成客户开拓后，可实现 g-line 光刻胶等半导体产品批量供货下游客户。

在光伏新材料领域，公司基于 PCB 光刻胶的研发技术基础和近年来在光伏材料领域的研发进展，前瞻性布局于光伏材料领域，根据在下游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属性的不同，公司在光伏领域主要开发了光伏感光胶、光伏抗蚀刻胶、光伏绝缘胶、光伏

封装胶等多场景多技术路线产品。其中，光伏感光胶主要用于铜电镀光刻图形化制程实现无银化，可适用于 HJT 等光伏电池工艺；光伏抗蚀刻胶主要用于规避激光套刻、SE 等工艺对电池片的高能损伤，可适用于 TOPCon、HJT 及其衍生的 TBC、HBC 等光伏电池工艺；光伏绝缘胶主要用于规避焊带和正负级接触短路，可适用于背接触工艺电池组件；光伏封装胶主要用于 OBB 点胶、UV 串胶焊带粘接及电池片保护等作用，可适用于 XBC、HJT、钙钛矿叠层等工艺光伏电池组件。

3、市场储备

在 PCB 光刻胶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确保了产品拥有稳定的品质和良好的使用效果，进而积累了依顿电子、博敏电子、景旺电子、兴森快捷、健鼎科技、定颖电子、明阳电路、生益电子、胜宏科技、中京电子、世运电路、科翔股份、天津普林、本川智能、方正科技、崇达技术、广东骏亚、奥士康、金信诺、恩达电路、康美电子等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稳定客户，并与其形成了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良性合作关系，而且被多家企业评定为优秀供应商。公司优质的客户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专用涂料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苏宏泰积累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长期客户，并与其形成了相互信赖、合作共赢的良性伙伴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江苏宏泰在行业内赢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江苏宏泰不但在国内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更是打开了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合作的途径，获得了部分海外客户的青睐。

在光伏新材料领域，公司开发的光伏绝缘胶、光伏感光胶、光伏封装胶、光伏抗蚀刻保护胶等产品已在下游主流光伏电池组件企业中进行测试并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光伏绝缘胶已经逐步放量销售并成为主要供应商。

五、公司应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

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

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落实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